质量**/**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宁波前湾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首开区D地块（一期）918KWp、E地块 （一期）1.4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XYDEDK01-ZLAQ-00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时间 | 2024.10.30 |
| 活动地点 | 项目部会议室 |
| 主持（交底）人 | 戚平 |
| 内容：  1）建设工程安全监理，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  2）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应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  3）以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承包合同为依据，监督承包单位全面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。  4）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属于管理工作范畴，在实施安全监理工作时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要求，需遵守“该审的审、该查的查、该管的管、该报的报”的工作原则。  5）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、机、料、环、法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监理，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。  6）安全监理应实行过程监管，采用“事前预控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总结”的工作方法。  7）“安全生产、人人有责”，监理人员发现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安全事故隐患时，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，不整改的不准继续施工。  8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。 | |
| 参加人（签字） |  |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